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 日编发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涝淄河“承恩桥”等 31 座城市桥梁命名的批复 (张政发〔2023〕8 号) .....	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7 号) .....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 【人事任免】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康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3〕6 号) .....	30
--	----



# 张店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噪音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张店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张店区全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张店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办将对所有批发市场、商业门面等区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问题进行举报。

环保举报电话:0533-2866174(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违法销售举报电话:0533-2270801(区应急管理局)

违法燃放举报电话:110(张店公安分局)

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2023年,区政府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保留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

附件:1.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保留的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有效期
1	张政发〔2021〕4号	ZDDR-2021-001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型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12.24
2	张政字〔2021〕80号	ZDDR-2021-001000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2026.12.21
3	张政字〔2021〕87号	ZDDR-2021-0010004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2.1
4	张政字〔2021〕88号	ZDDR-2021-001000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2.1
5	张政字〔2021〕89号	ZDDR-2021-0010006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个人诚信积分（爱张店·诚信分）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2.1
6	张政发〔2021〕18号	ZDDR-2021-0010008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7.1.28
7		ZDDR-2022-001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2027.2.28
8	张政字〔2022〕35号	ZDDR-2022-001000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12.31
9	张政字〔2022〕57号	ZDDR-2022-0010003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2024.4.10

附件2

保留的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有效期
1	张政办发〔2020〕5号	ZDDR-2020-002000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5.7.30
2	张政办发〔2020〕6号	ZDDR-2020-002000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5.31
3	张政办字〔2021〕2号	ZDDR-2021-002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4.16
4	张政办发〔2021〕5号	ZDDR-2021-002000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8.31
5	张政办发〔2021〕6号	ZDDR-2021-002000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8.31
6	张政办字〔2022〕6号	ZDDR-2022-002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低效用地认定及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4.5
7	张政办字〔2022〕12号	ZDDR-2022-002000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6.29
8	张政办发〔2022〕2号	ZDDR-2022-002000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5.25
9	张政办发〔2022〕3号	ZDDR-2022-002000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2027.9.25
10	张政办字〔2022〕27号	ZDDR-2022-002000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12.31
11	张政办字〔2022〕8号	ZDDR-2023-002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实施“政银担”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3.26经《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张店区实施“政银担”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字〔2023〕4号决定，该文件继续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26日

# 张店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对涝淄河“承恩桥”等 31 座 城市桥梁命名的批复

张政发〔2023〕8 号

区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对涝淄河“承恩桥”等 31 座城市桥梁命名的请示》（张民〔2023〕72 号）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90 号令）、《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86 号），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桥梁命名意见。现将桥梁命名如下：

1. 承恩桥：位于体育场街道辖区内，涝淄河潘南东路交叉口，长约 18 米，宽 27.33 米。

2. 柳毅桥：位于体育场街道辖区内，涝淄河人民东路交叉口，长约 16 米，宽 22.3 米。

3. 八大局桥：位于体育场街道辖区内，涝淄河人民东路交叉口以南约 250 米，长约 15 米，宽 2.3 米。

4. 杜科桥：位于体育场街道辖区内，涝淄河共青团东路交叉口，长约 16 米，宽 18.3 米。

5. 涝淄河桥：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涝淄河新村东路交叉口，长约 32.4 米，宽 27 米。

6. 洪沟桥：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涝淄河洪沟路交叉口，长约 16 米，宽 12.6 米。

7. 莲池桥：位于科苑街道辖区内，猪龙河联通路交叉口，长约 14 米，宽 31.5 米。

8. 人民桥：位于科苑街道辖区内，猪龙河人民西路交叉口，长约 12.5 米，宽 28.6 米。

9. 柳泉桥：位于公园街道辖区内，猪龙河柳泉路交叉口，长约 13.35 米，宽 33 米。

10. 猪龙河桥：位于和平街道辖区内，猪龙河新村西路交叉口，长约 11 米，宽 31 米。

11. 水打磨桥：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猪龙河兴学街交叉口，长约 14.4 米，宽 23 米。

12. 胜利桥：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猪龙河张南路交叉口，长约 12 米，宽 40.1 米。

13. 昌国桥：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猪龙河昌国路交叉口，长约 17 米，宽 64.35 米。

14. 张南桥：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张南路南部排洪沟交叉口，长 16.5 米，宽 39.6 米。

15. 创业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玉龙河联通路交叉口，长约 20.5 米，宽 62.8 米。

16. 九级塔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玉龙河华光路交叉口，长约 35.5 米，宽 85.2 米。

17. 正德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玉龙河共青团西路交叉口,长约 35.1 米,宽 46.13 米。

18. 玉龙河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玉龙河新村西路交叉口,长约 33 米,宽 40.8 米。

19. 和平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玉龙河和平路交叉口,长约 25.04 米,宽 20 米。

20. 海岱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云影河中润大道交叉口,长 70.2 米,宽 63.1 米。

21. 齐盛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云影河齐盛路交叉口,长 24 米,宽 25 米。

22. 月影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云影河联通路交叉口,长 13.31 米,宽 56.16 米。

23. 云影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云影河华光路交叉口,长 30.5 米,宽 68.7 米。

24. 鲁泰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润淄河鲁泰大道交叉口,长 39.2 米,宽 51.1 米。

25. 积贤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润淄河积贤路交叉口,长 39.15 米,宽 51.05 米。

26. 五音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润淄河

盛湖路交叉口,长 36 米,宽 45 米。

27. 友谊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润淄河中润大道交叉口,长 45 米,宽 68.1 米。

28. 文华桥:位于房镇镇辖区内,润淄河华光路交叉口,长 37.5 米,宽 85.31 米。

29. 润淄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润淄河人民西路交叉口,长 37.5 米,宽 65.31 米。

30. 齐悦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心环西路和上海路(润淄河齐悦街)交叉口,长 36.5 米,宽 24 米。

31. 张周大桥: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新村西路孝妇河交叉口,长 126.5 米,宽 32.5 米。

其桥名自发文之日起使用,请你单位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区政府确定 2023 年在全区继续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详见附件 1）。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保障等方面。

### 三、考核方法

主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检查已公开政府信息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并通过模拟暗访的方式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互动交流的畅通性和规范性进行验证。按照“管业务就要管公开”机制及“权责一致”原则，今年确定部分指标继续由相关部门负责打分（详见附件 3）。该部门本项指标得分，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所有被考核单位该指标得分情况予以赋分。

### 四、计分方法

年度考核成绩由年终考核成绩和平时通报成绩两部分组成，年度考核总成绩=年

终考核成绩×50%+平时通报成绩×50%。年终考核成绩根据《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及报送的材料（报送内容和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5）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平时通报成绩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日常检查通报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 五、时间安排

年终考核数据采集时间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开始，依申请公开和互动交流的暗访根据指标特点提前开展。

负责打分的部门按照附件 3 分工进行打分，打分汇总表（附件 4）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反馈至协同账号：张店区政府电子政务办，联系电话：2869836。

###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最终成绩报区考核办使用，发现的有关问题将反馈给被考核单位。

附件：1. 参加考核的部门、单位名单

2.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及说明

3. 部门负责打分的事项清单

4. 部门考核打分汇总表

5.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报  
送材料清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参加考核的部门、单位名单

(共 49 个)

房镇镇人民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车站街道办事处、和平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科苑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湖田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金管局、区信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残联、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区融媒体中心、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附件 2

##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及说明

###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指标包括法定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 2 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基础信息和部分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情况。

#### 1. 法定基础信息

法定基础信息指标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府文件、机构简介、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 7 项下级指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考核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公开、清理和有效性标注的情况。(主要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其他政府文件主要考核政府文件公开类相关栏目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集中公开各类政府文件情况,以及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文件档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

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构简介**主要考核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机构设置信息和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领导信息的公开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主要考核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主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

**处罚强制信息**主要考核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和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考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的情况。(主要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

**政府集中采购**主要考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2. 重点领域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指标根据不同部门的特点,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指标。指标主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设

置,重点考核各基层政府对于本级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指标主要包括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食品安全监管、社会救助、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企事业单位9项下级指标。

**财政信息**主要考核财政预决算统一平台或专栏的设置情况、2022年财政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和2023年财政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的公开情况、月度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情况。(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行政执法公示**主要考核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情况,以及公开事前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服务指南等和事后执法结果、执法总体情况统计年报等信息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

**食品药品监管**主要考核公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结果、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市监办函〔2019〕1111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食品

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社会救助主要考核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法规文件、救助标准、申报指南,以及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公开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民办函〔2019〕52号))

稳岗就业主要考核就业方面重要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就业岗位、就业专项活动等信息公开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3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人社厅函〔2019〕1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0号))

养老服务主要考核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养老机构备案与评估等信息情况,以及各项养老机构扶持补贴和老年人补贴发放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民办函〔2019〕52号))

义务教育主要考核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招生结果等信息,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生优待政策等信息,以及幼儿园园务公开工作状况、招生管理和学生管理等信息公开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教办厅函〔2019〕39号))

公共文化服务主要考核本地区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益活动信息和文博单位信息等信息公开情况。(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办办发〔2019〕139号))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要考核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具体指标要求见《2023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是为了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保障公众获得政府信息的重要制度。本次考核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重点在于各考核对象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性和答复规范性,考核内容

包括申请受理渠道和答复情况 2 项二级指标。考核将采用模拟暗访的方式对各考核对象依申请公开的渠道畅通性和答复规范性进行验证。

#### 1. 申请受理渠道

申请受理渠道主要考核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当面提交、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等渠道说明情况,以及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渠道的实际畅通性。(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

#### 2. 答复情况

答复情况主要考核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渠道答复时限、形式规范性和内容规范性。(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

### 三、解读回应

解读回应指标包括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 2 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重要政策的解读情况和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情况。

#### 1.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指标包括解读渠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 3 项下级指标。

解读渠道主要考核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设置情况以及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性等。(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

解读内容主要考核代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单位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情况、解读材料发布时效以及实质性解读内容质量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解读方式主要考核解读材料的形式多样化、角度多样化等。(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 2. 互动交流

互动交流主要考核互动交流平台的建设情况,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咨询建言类栏目的应用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

### 四、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指标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大会议、建议提案办理 3 项二级指标,重点考核各考核对象年内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情况。

#### 1. 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包括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决策预公开 2 项下级指标。

重大行政决策主要考核区司法局、区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并发布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情况,以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情况,对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会议审定情况、决策结果、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归集展示情况。(主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重大决策预公开**主要考核在制定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的决策事项、本级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等决策过程中,向社会征求意见以及对征集意见是否予以采纳的反馈情况。(主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 2. 重大会议

重大会议主要考核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的议题相关内容公开和解读情况,以及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或企业法人等列席情况。(主要依据:《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 3. 建议提案办理

建议提案办理主要考核各部门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的公开。其中,办理答复结果标题或目录需明确会议届次、建议/提案编号、建议/提案案由等基本要素。(主要依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

## 五、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指标主要包括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 项二级指标,重点考核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的建设情况,以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发等情况。

### 1. 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渠道覆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3 项下级指标。

**渠道覆盖**主要考核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的说明情况。(主要依据:《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政府网站**主要考核政府网站站内检索情况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情况等。(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 号)、《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 号)、《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情况、内容更新及时性、内容质量以及整合政府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情况。(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

[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号))

## 2. 基础建设

基础建设主要包括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项下级指标。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要考核年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更新情况、目录内容准确性和规范性等。(主要依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3]8号)、《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8号)、《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考核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发布时间、报告格式、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21]477号))

## 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主动公开 (42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	集中公开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25	
			公开页面是否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1.00	
		文件清理	是否每年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0.50	
			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是否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		1.00	
	其他政府文件	集中公开	是否按照《淄博市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集中公开各类政府文件，字段完整准确且格式规范		0.50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移交文件档案		0.50	
		档案移交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包含区号）等信息		0.50	
	机构简介	机构设置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信息		0.50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0.50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0.2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		0.50
		处罚强制信息	依据、条件和流程、材料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0.2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0.2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		0.50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0.50	
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发布	是否发布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0.25		
		是否发布本地区执行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主动公开 (42分)	基础信息 公开	政府集中 采购	依据和标准	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要素是否完整 政策依据和征收标准是否准确、全面	0.50
			目录标准	是否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	0.25
	财政信息	实施情况	专栏设置	是否设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0.25
			财政预决算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1.00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0.50
		财政收支	是否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0.25	
			是否在本级政府和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0.25	
			是否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0.25	
	重点领域 信息	政府债务	平台建设	是否随同本级政府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0.25
				是否随同本级政府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0.25
		行政执法 公示	事前公开	是否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目录	0.25
			事后公开	是否公开并每年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 <b>执法主体、程序、职责（含权限）、目录、流程图、指南、执法人员、执法岗位、委托执法协议书</b> 等信息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示 <b>行政执法结果</b> 信息，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0.50
	食品药品 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	是否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地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 <b>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统计年报</b>		0.50
			是否能够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主动公开 (42分)	重点领域 信息	社会救助	食品安全抽检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由本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包括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	0.50		
				药品零售经营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0.50	
			消费提示警示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0.25	
				投诉举报	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0.25	
			救助政策	救助政策	是否集中整理并发布本地区制定和执行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有关救助政策信息	0.50	
					最低生活保障	是否及时发布和更新办事指南,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0.50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是否及时发布并更新办事指南,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0.50	
					是否公开本地区特困人员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	0.50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是否及时发布并更新办事指南,包括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0.50	
					是否公开本地区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	0.50	
			就业政策	稳岗就业	就业政策	是否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0.25
						政策清单是否逐项发布政策内容、享受条件、补贴标准、流程材料、经办渠道、办理期限等要素	0.25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	是否及时公布本地区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0.25
						是否动态公开本地区职业培训信息,包括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主动公开 (42分)	重点领域 信息			是否动态公开本地区就业岗位信息,包括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0.50	
				通用政策	是否分类公开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专项活动	0.50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包括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内容和标准	0.25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包括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0.25			
		是否按月公开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以及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0.2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和评估机构清单	0.25	
				是否定期公开本地区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以及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发放总金额	0.50	
				是否按定期公开本地区行政区域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总金额	0.50	
		义务教育	教育概况	是否定期公开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0.25	
				是否定期发布本地区教育统计数据,包括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区级汇总数据等	0.25	
				是否及时更新并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	0.50	
		招生管理		是否及时公开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以及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及解读	0.50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2023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信息	0.50					
				是否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主动公开 (42分)	重点领域 信息	公共文化 服务	学生管理	是否及时公开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优待政策等信息	0.50	
			园务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学生评优奖励信息,包括省市“美德少年”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0.50	
		服务保障	是否及时公开园务状况、招生管理和学生管理等信息	1.00		
		公益活动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等	0.50		
	依申请 公开 (10分)	申请受理 渠道	公共企事业单位	文博单位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文物保护单位 and 博物馆名录	0.50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本地区区属普通中小学、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评估平均成绩	10.00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级政府和部门是否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0.50	
			当面提交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的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电话	0.50	
			邮政寄送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邮政寄送渠道受理的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0.50	
			在线申请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在线申请平台有关网址、使用注意事项等或提供电子邮箱账号	0.50	
渠道畅通性	接收情况	邮政寄送、在线申请/电子邮箱渠道是否能正常接收	1.00			
	申请限制	是否存在设定非必要限制条件,如申请信息用途为必填项、要求提供“三需要”证明、以程序繁琐为由要求撤回等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解读回应 (20分)	答复情况	答复合法性	答复时限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2.00
			形式规范性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是否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0.50 1.00
		答复规范性	内容规范性	答复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性错误、内容模糊等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引用法律条款、不予公开的理由等是否准确、合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是否明确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时限等信息	1.00 1.00 1.00
	政策解读	解读渠道	栏目建设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有关栏目，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00
			解读关联	是否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小程序、移动端等政务新媒体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是否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	1.00 1.00
		解读情况	是否围绕激发市场活力、恢复和扩大消费、乡村振兴、绿色转型、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有关政策文件的解读	1.00	
	政策解读	解读内容	解读时效	是否在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2.00
			解读质量	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基本解读材料要素是否全面 是否能够根据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特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解读	1.00 2.00
		多形式解读	不同形式、主体的解读材料内容是否有差异化，避免形式主义 是否能够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	2.00 2.00	
	政策解读	解读方式	多形式解读	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否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媒体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重要政策文件	1.00
			多角度解读	是否能够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邀请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等开展专业解读	1.00
		多形式解读	是否能够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或邀请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开展媒体解读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公众参与 (15分)	互动交流	平台功能	功能设置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0.50
			功能可用性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0.50
		咨询建言	统计数据	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1.00
	重大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	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	0.50
			年度目录	是否公开并及时更新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0.50
			归集展示	是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并发布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0.50
		决策预公开	草案发布	是否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并视情增加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1.00
				是否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会议审定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1.00
				是否视情公开决策事项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0.50
	重大会议	议题公开与解读	征集渠道	是否建立意见建议征集、调查征集等决策预公开栏目集中发布	0.50
			征集时限	是否发布决策草案全文、决策依据、解读说明等	1.00
			征集渠道	是否在决策草案征求意见时，明确意见征集时限。其中，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予以说明）	0.50
重大会议	会议公开	征集渠道	是否随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互联网平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意见征集渠道	0.50	
		结果反馈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1.00	
		会议公开	是否常态化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1.00	
	会议解读	会议解读	会议公开	是否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	0.50
			会议解读	是否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1.00
			会议解读	是否关联公开会议议定事项（文件）及有关解读材料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公众参与 (15分)	建议提案 办理	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	列席情况	是否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1.00
			意见发表	年内是否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或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	0.50
		办理结果	栏目建设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门栏目或目录	0.50
			结果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查询检索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和准确性	0.50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全文或摘要	0.50
	总体情况	发布情况	内容覆盖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标题或目录是否能够明确会议届次、建议提案编号、建议提案案由等要素，方便公众检索和查询	0.50
				是否发布 2023 年度本级政府和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0.50
			渠道说明	总体情况中是否涵盖办理建议提案的数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等	0.50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说明本级政府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情况	0.25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的咨询电话是否能够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	0.50
监督保障 (13分)	平台建设	渠道覆盖	详细信息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提供网站或专栏网址、新媒体平台和账号名称、客户端下载链接、政府公报专栏链接等线上渠道详细信息	0.50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政府信息查询场所是否提供地理位置、联系方式、开放时间等	0.50
		政府网站	站内检索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方式，包括赠阅点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以及获取查阅方式等	0.50
				站内检索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0.50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0.50
	政务新媒体	建设管理	是否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	0.50	
			是否提供页面视图切换、配色、辅助线定位、页面尺寸调整，大字幕、大鼠标、大字号间距、大界面、读屏等无障碍及适老化功能，以及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长者专区，集中提供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和服务的情况	0.50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提供本地区及所辖部门有效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情况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监督保障 (13分)	基础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	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0.50
				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质量情况，是否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以及原创信息丰富程度	0.50
				是否整合政府门户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	0.50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0.50
				是否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0.50
				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是否准确、详细	0.50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本级政府、部门以及镇街道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0.50
				是否在2024年2月20日前发布本级政府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0.50
				是否在2024年1月31日前发布本级政府部门和镇街道政府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0.50
				年度报告格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	0.50
				是否说明报告本地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情况	0.50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是否规范、准确	0.5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填报是否规范、准确	0.50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数据填报是否规范、准确	0.50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50				
本地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0.25				
本地区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0.25				
本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0.25				

附件 3

## 部门负责打分的事项清单

序号	指标	打分单位	被考核单位	分值
1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司法局	除区残联、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区融媒体中心、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外的被考核单位	0.25
2	公开页面是否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1.00
3	是否公开并每年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 <b>执法主体、程序、职责（含权限）、目录、流程图、指南、执法人员、执法岗位、委托执法协议书</b> 等信息	区司法局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1.00
4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示 <b>行政执法结果</b> 信息，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0.50
5	是否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地区 <b>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b> 统计年报	区司法局		0.50
6	是否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会议审定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1.00
7	是否发布决策草案全文、决策依据、解读说明等，草案解读说明是否过于简单	区司法局		1.00
8	是否在决策草案征求意见时，明确意见征集时限。其中，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0.50
9	是否随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互联网平台、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意见征集渠道	区司法局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	0.50
10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1.00

序号	指标	打分单位	被考核单位	分值
11	是否公开部门预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区财政局	区政府各部門单位	1.00
12	是否公开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0.50
13	是否在本单位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0.25
14	是否在本单位预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0.25
1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金融管理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张店交警大队	0.25
16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			0.50
17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区行政审批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审计局、区金融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残联、区税务局、张店交警大队	0.25
18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			0.50
19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区司法局	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金融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	0.25

序号	指标	打分单位	被考核单位	分值
20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流程、材料	区司法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金管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	0.25
21	是否能够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0.50

附件 4

### 部门考核打分汇总表

打分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	被考核单位	存在问题	得分
		XXX 局		
		XXX 局		
		XXX 中心		
		XXX 局		
		XXX 局		

附件 5

## 2023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考核报送材料清单

1.请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进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会议纪要、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批示等。

2.请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召开的所有部门会议列表。

序号	部门会议名称	公开网址（或平台媒介）	备注
----	--------	-------------	----

汇总 共召开\_\_次部门会议，共公开\_\_次部门会议。

注：如某次部门会议议题涉密,需要对涉密理由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3.请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开展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培训计划、相关培训通知、培训报道网址链接或报纸相关版页或内部简报材料。如在互联网公开, 请提供网址链接和截图。

4.请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会议纪要或议定事项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5.2023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创新举措; 请提供“政务公开看山东”等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信息采纳情况(提供采纳总数、相关报道链接或截图)等有关材料。同一经验在同级不同平台发表的算作一次。

注：(1)所提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有效, 严禁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发现, 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提报材料(详见附件 5)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协同账号: 张店区政府电子政务办; 纸质版经盖章后报送至区政府政务公开科(839 室), 联系电话: 2869836。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张店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肖佃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学勇 副区长,张店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

刘 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钱 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于 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田茂水 区司法局局长

王 勇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王 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成 区水利局局长

张文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程 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邵 斌 张店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刘 鹏 张店交警大队党总支成员、九中队中队长

王 健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刘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加强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监督管理;督促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经营;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对严重失信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协调公安交警等部门健全完善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

(二)张店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公路治超过程中出现的堵塞交通、强行闯卡、聚众闹事、阻碍执法、破坏治超设施,围攻和殴打治超人员等违法行为;牵头制定处置治超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治超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违法停车,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登记管理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严把注册登记关;负责组织依法查处路面非法改装、拼装和逾期未报废货运车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完善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安排警力参与联合治超集中行动。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配合做好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有关工作。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货运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有关要求生产。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六)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超工作规范性文件,依法解决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七)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公路治超经费预算保障,加大治超工作资金投入保障力度,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健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等交通运输执法场所及车辆监测等技术监控设备纳入工程预算;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配合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做好

治超工作。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九)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及河道采砂等货运源头违法装载的安全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核发牌照的农用车辆非法改装及超限超载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督导农用车辆规范装载行驶,依法禁止超限超载农用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协助相关监管部门或单位开展农用运输车辆整治行动。

(十一)区商务局。负责查处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企业及其回收网点倒卖报废汽车的行为。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为给予处罚;落实车辆及配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依法查处未经强制性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依法检定货物源头、路面、治超站点、卸载场及高速公路入口等称重计量设备。认真

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等行为;配合有关治超职能部门对矿山企业做好治超检查工作。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五)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车辆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对辖区内的货运源头企业加强管理,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厂)。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康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康为区教育体育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胡金龙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李兵的区教育体育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向东的区公园城市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